

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 大隊接力競賽辦法

- 一、 宗旨：為提倡運動風氣聯繫情誼及發展體能，並促進身心健康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生事務處
- 三、 承辦單位：體育運動組、田徑校代表隊
- 四、 參加單位與分組：
  - (一) 2,000m 大隊接力：採男女分組，採系科統一窗口報名，各取前四名【各系科必參加】。
- 五、 競賽日期：2,000m 大隊接力：決賽-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週 115 年 3 月 22 日(日)。  
\*上述時間以賽程公告日期為主。
- 六、 競賽地點：本校田徑場。
- 七、 報名日期：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6 週 114 年 12 月 22 日(一)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週 115 年 2 月 27 日(五)止。
- 八、 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bsaila.com.tw/cup/index.aspx?bsid=165482> 報名 QR-Code
- 九、 比賽辦法：採分組計時決賽，取前四名。大隊接力 2,000m 每隊可報名 22 人，下場人數為 20 人。
- 十、 競賽細則：
  - (一) 各項比賽請依賽程公告之檢錄時間等候檢錄，再由服務同學帶領至比賽場地比賽。參賽選手應提前 10 分鐘到場進行檢錄，若檢錄二次未到者棄權論。
  - (二) 大隊接力項目禁穿釘鞋及赤腳參賽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  - (三) 2,000m 接力項目參賽選手服裝盡力要求一致性。
  - (四) 接力項目第七棒選手若欲超越前一位選手須由外側超越；採內側超越如影響其他跑者，判為犯規。
  - (五) 接棒區為二十公尺（若超過接力區範圍，視為犯規取消資格）。
  - (六) 大隊接力由第六棒越過紅色標誌旗後，可開始搶跑道。
  - (七) 大隊接力領先隊伍選手可於跑道內側等待接棒。
  - (八) 未完成交棒動作前發生掉棒，則由交棒者撿起，不得由接棒者撿拾。
  - (九) 完成交棒後，若接棒的人掉了棒子，則需由掉棒者撿起。
  - (十) 接力項目下列行為視為犯規取消資格：(1)違法起跑兩次；(2)檢錄 2 次未到；(3)陪跑；(4)接錯棒；(5)跑錯跑道；(6)接棒超出接力區範圍；(7)重覆跑 2 次。
- 十一、 獎勵：
  - (一) 大隊接力競賽取前四名頒發獎狀、獎盃(第一名)、獎品；各組前四名皆贈送「澎湖科技大學體適能中心」體驗兌換券 20 張。註：須於期限內兌換，持兌換券至體適能中心櫃台辦理。
- 十二、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則依全校運動大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由體育運動組公告說明為準，並保留補充及變更之權利。